

紅馬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所依循，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 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權責

-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由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訂定本辦法，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定義

本規定中的用語定義如下所述：

- (1) “內部資訊”是指：未經發佈的有關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業務、運營、財產的事實、決算及業務預測等資訊，包含下述第(2)項的重要事實。
- (2) “重要事實”是指：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

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詳見附表。

- (3) “內部人員交易”是指：職員在擔任職務過程中獲曉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未公佈的內部資訊，買賣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票等。
- (4) “股票等”是指：股票、有新股預約權的公司債券及其它法規定的內容
- (5) “擔任職務過程中獲知”是指：董事及職員在履行與職務相關職責過程中獲知的資訊
- (6) “公佈”是指下列任一公開方式。
 - i.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7) “重要事實的發生”是指，附表中規定事項的決定或者因該事項產生而發生的。對重要事實的適用產生疑議時，由內部資訊等的管理負責人及相關部門協商決定。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以事務局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六、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七、 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資訊管理

- 一、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七條 禁止買賣

董事及職員不得在獲悉與職務相關內部資訊開始到該資訊公佈完畢這一期間，買

賣股票等。法律認可的場合和透過股東會取得股票等法規許可的場合除外。

第八條 董事的申報和買賣的限制

- 一、 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股票時（包括透過特定的信託），不得在買入後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賣出6個月以內買入。
- 二、 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股票時（包括透過特定的信託），必須在買賣日的15日內向董事會報告，並記錄在會議紀錄上。
- 三、 購買本公司債券附買回條件的買賣，不需要跟據前項報告董事會。

第九條 禁止買賣的除外規定

- 一、 行使新股認購權而獲得的股票
- 二、 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要求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他有償轉讓時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三、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係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資訊公開之方式，並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董事會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董事會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

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適時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內部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2013 年 08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2017 年 09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201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附表

1. 重要事實

- (1) 股票、附帶新股預約權的公司信用債券的發行
- (2) 資本的減少
- (3) 股票的分割
- (4) 股息的增減或方法的變更
- (5) 合併
- (6) 事業全部或一部份的轉讓或接收
- (7) 解體
- (8) 業務上的合作或合作取消
- (9) 因子公司變動而進行的股票轉讓或取得
- (10) 固定資產的轉讓或取得
- (11) 事業全部或一部份的中止或廢除
- (12) 廢除上市申請
- (13) 破產、適用民事再生法或開始再生手續的申請
- (14) 新事業的開始
- (15) 為對抗公開收購而進行集資購買股票等的要求

2. 以下事實的發生（但是，不包括被法律判定為輕微而除外的情況）

- (1) 因災害或業務而造成的損害
 - (2) 主要股東的變動
 - (3) 上市股票等的廢除上市原因成為事實
 - (4) 就有關財產上的請求提起訴訟，不依賴於其判決或裁定而了結
 - (5) 請求停止事業的臨時處理申請，不依賴於其判決或裁定而了結
 - (6) 吊銷執照。停止事業的行政處分
 - (7) 由於第三者的破產、開始適用民事再生法、開始再生手續或實行企業擔保權的申請或通告
 - (8) 票據、支票的拒收或票據交換所的交易停止處分
 - (9) 涉及子公司的破產、開始適用民事再生法、開始再生手續或實行企業擔保權的申請等
 - (10) 由於債務人或涉及保證債務的主要債務人的拒收等因素而可能導致債務不履行的行為
 - (11) 與主要交易方的交易停止
 - (12) 因債務人的債務免除或因第三者的債務承接·償還
3. 關於銷售額、經常收益或淨收益，與最近的公佈的數值相比，公司新計算的預想值或決算數值會產生差異。（但是，該差異處在法律規定的標準範圍內）
4. 因其他與公司運營、業務或財產相關的重要事實而使投資判斷受到顯著影響的情況